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注 释

(初稿)

中共中央高级党校哲学教研室

一九六三年七月

我希望你們在研究国家問題的時候看看恩格斯的著作《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这是現代社会主义的主要著作之一，其中每一句話都是可以相信的，每一句話都不是凭空說出，而都是根据大量的历史和政治材料写成的。

——列 宁

恩 格 斯 論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在論述社会的原始状况方面，現在有一本象达尔文学說对于生物学那样具有决定意义的书，这本书当然也是被馬克思发现的，这就是摩尔根的《古代社会》（一八七七年）。馬克思曾經談到过这本书，但是，当时我正在思考別的事情，而以后他也沒有再回头搞它：他显然很喜欢这本书，因为根据他从該书中所做的十分詳細的摘录中可以看出，他自己曾打算把它介紹給德国讀者。摩尔根在他自己的研究領域內独立地重新发现了馬克思的唯物史观，并且最后还对現代社会提出了直接的共产主义要求。他根据野蛮人的、尤其是美洲印第安人的氏族組織，第一次彻底地闡明了羅馬人和希腊人的氏族，从而为古代社会奠定了牢固的基础。假如我有時間，我倒想利用馬克思的札記来把这些材料加加工，为社会民主党人报的杂文栏或‘新时代’写点东西，但是，目前不可能去考慮这一点。”

（1884年2月16日恩格斯致考茨基的信。見《馬克思恩格斯书信选集》，第408—409頁）

* * *

“我曾經打算，而且在这里也对大家談起过，我要捉弄一下俾斯麦，并且写一些他决不可能禁止的东西（摩尔根）。然而想得虽然很好，但是未能做到。关于一夫一妻制的那一章和最后一章，即关于私有制是階級矛盾的根源和破坏古代公社的杠杆那一章，我是絕對不能把它写得适合社会党人法的要求的。正象路德所說的：叫

惡魔把我吞噬了吧，我不可能有別的办法。

假如我只是‘客觀地’轉述一下，而不是批判地對待摩爾根，不去利用已經取得的新成果，不去聯繫我們的觀點和業已得出的結論來敘述這種成果，那末，這本書也就沒有什麼意義了。我們的工人們也就不能從中得到任何教益。”

(1884年4月2日恩格斯致考茨基的信。見《馬克思恩格斯書信選集》，第413頁)

在一八四七年的時候：關於社會的史前狀態，即關於全部成文史以前的社會組織，幾乎還完全沒有人知道。後來，哈克斯特豪森發現了俄國的公社土地所有制，毛勒證明了這種所有制是一切日耳曼部落的歷史發展所由肇源的社會基礎，從而逐漸搞清楚，土地公有的村社乃是或者曾經是從印度起到愛爾蘭止各地社會的原始狀態。最後，摩爾根發現了氏族的真正的本質及其在部落中的地位，才把這個原始社會的典型的內部結構弄明白了。隨着這種原始公社的解体，社會開始分裂為各個獨特的、終於彼此對抗的階級。關於這個解体過程，我試圖在《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一書中加以探討。”

(恩格斯給《共產黨宣言》1888年英文版上加的話。見《共產黨宣言》1959年版，第28頁)

如果說馬克思發現了唯物史觀，那末梯葉里、米涅、基佐以及一八五〇年以前英國所有的歷史學家，就證明已經有許許多人都力求做到這一點，而摩爾根對於同一觀點的發現表明做到這點的時機已經成熟了，這一觀點必將被發現。”

(1894年1月25日恩格斯致海·施塔爾根堡的信。見《馬克思恩格斯書信選集》，第515頁)

目 录

恩格斯論〈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
恩格斯致考茨基的两封信……………	1
譯者附言……………	7
本书的著作及出版簡介……………	8
一八八四年第一版序言……………	11
〔中心內容〕……………	11

注 释

“以下几章，在某种程度上乃是遺言底执行。”（第5頁）	12
摩尔根（第5頁）……………	13
“摩尔根在美国，根据他自己的研究，重新发見了四十年前馬克思所发现的唯物史观。”（第5頁）……………	15
“正如德国的专职經濟学者多年以来热心地抄袭及頑强地抹杀〈資本論〉一样，英国‘史前’科学底代表者对于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也是如此。”（第5頁）……………	16
“在北美印第安人底血統联系中找到了一把钥匙，用这把钥匙解开了古代希腊、羅馬及德意志历史上至今尚未解决的最重要的謎。”（第6頁）……………	17
塔西佗（第6頁）……………	17

“利用了福礼門先生底不高明的自由主义的伪造資料罢了。”(第6頁)	17
附：有关生产兩重性問題的論点摘录	19
一八九一年第四版序言	26
〔中心內容〕	26
本书第四版的增补情况	27

注 释

“摩西五书”(第9頁)	28
“泰洛所著的《人类原始历史之研究等等》”(第9頁)	30
巴苛芬(第10頁)	31
“英雄时代”(第10頁)	31
“巴苛芬把伊士奇洛斯的“奥勒斯提雅”解释为沒落的母 权制跟发生于‘英雄时代’而获得胜利的父权制之間的 斗争底戏剧式的描写。”(第10頁)	32
阿波罗神(第11頁)	34
雅典尼神(第11頁)	34
艾倫尼斯神(第11頁)	35
麦克林南(第12頁)	35
“族外婚”和“族內婚”(第13頁)	35
麦克林南：《古代史研究》(第14頁)	38
拉当(第14頁)	38
馬格爾人(第14頁)	38
“摩尔根于一八四七年在他的关于易洛魁人的通信中， 以及于一八五一年在《易洛魁同盟》中”(第14頁)	38
“刘布克在他的《文明底起源》一书中”(第16頁)	38
“吉罗·条隆的《家庭底起源》”(第17頁)	39

凱撒 (第17頁)	39
同业公会 (第17頁)	39
“他在这种依母权制建立的氏族内, 发见了后来的依父 权制建立的氏族……” (第18頁)	40
“关于这一点, 我在美国看到了許多可笑的例子。” (第19頁)	41
一 有史以前的諸文化阶段	42
〔中心内容〕	42
关于如何划分历史时期及对原始社会分期論点摘录	44
注 释	
太古石器时代 (第22頁)	48
玻里内西亚人 (第22頁)	48
蒲埃布洛 (第24頁)	48
雅利安人 (第24頁)	49
“野蛮高級阶段底全盛时期, 我們在荷馬的詩中, 特別 在《伊里亚特》中, 可以見到。” (第26頁)	49
“凱撒、甚至塔西佗对于日耳曼人的記述” (第26頁)	52
二 家庭	53
〔中心内容〕	53
注 释	
家庭 (第28頁)	56
亲族制度 (第28頁)	58
“摩尔根……发見易洛魁人还在奉行一种亲族制度, 这 种亲族制度是和他們的实际的家庭关系相矛盾的。” (第28頁)	59

“父、子女、兄弟、姊妹等称谓，并不是什么仅仅尊敬的称呼而已……”（第29頁）	60
散得維赤（夏威夷）群島（第29頁）	61
居維叶（第30頁）	62
“最近，否认人类底性生活底这个初期阶段，已成时髦了……”（第31頁）	62
列杜諾（第31頁）	63
四种类人猿（第32頁）	64
沙雪尔（第32頁）	64
惠斯特馬克（第32頁）	64
厄斯皮那斯（第32頁）	64
“馬克思在一八八二年春季所写的一封信……” （第36頁注1）	64
瓦格納（第36頁）	64
“馬克思……批評瓦格納的《尼柏隆根歌曲》中对于原始时代底完全的曲解”（第36頁注1）	65
“厄革斯德列克”（第36頁）	65
瓦那和亚薩（第37頁）	65
《永林底传说》（第37頁）	65
氏族（第38頁）	66
家庭公社（第38頁）	67
“如果凱撒告訴我們……”（第39頁）	68
希罗多德（第40頁）	68
瓦特逊（第40頁）	68
卡耶（第40頁）	68

“氏族制度，在絕大多数場合之下，似乎是从‘普那路亚’家庭中直接发生的……”（第40頁）	69
母权制（第40頁）	73
“英国传教士罗里麦·費遜，使我們的关于群婚的知識更加丰富起来……。”（第42頁）	74
哈威特（第44頁）	75
奧沙·来特（第47頁）	75
沙特恩节（第48頁）	75
“巴比倫的女子一年須有一次在迈主泰庙里献身于男性。”（第49頁）	76
阿伽西（第49頁）	76
新浪漫主义（第50頁）	76
斐迪南的命令（第50頁）	77
苏根海姆（第50頁）	77
亚伯拉罕族长（第52頁）	77
父权制（第54頁）	77
比較法学（第54頁）	79
科互列夫斯基（第54頁）	79
家长制家庭（第54—55頁）	79
雅斯（第55頁）	81
“大約在十年以前，証明俄罗斯也保存有这种大家庭公社”（第56頁）	81
亚罗斯拉夫的“真理”（第56頁）	81
达尔馬提亚法典（第56頁）	81
“根据海勒斯（見‘德意志法权制度’）的意見。”（第57頁）	81

亚历山大大帝 (第57頁)	82
泥阿卡斯 (第57頁)	82
苏里塔 (第57頁)	82
卡尔帕里 (第57頁)	82
“庫諾會十二分明晰地証明……‘馬克’ (村落公社) 之 类的制度……” (第57頁)	83
村落公社 (第58頁)	83
氏族显貴 (第58頁)	84
西藏的一妻多夫制 (第58頁)	84
“神話中的女神底地位，表明早期女子还享有比較自由 与受尊敬地位……” (第59頁)	86
拿破侖法典 (第59頁)	86
◁ 伊里亚特 ▷ (第59頁)	87
◁ 奧德賽 ▷ (第59頁)	88
“◁ 奧德賽 ▷ 中忒楞馬卡斯如何打断他母亲的話，……” (第59頁)	88
多利安人 (第60頁)	89
伊奥尼亚人 (第60頁)	89
波卢塔克 (第60頁)	89
斯巴达人和“黑勞忒”人 (第61頁)	90
雅典艺妓 (第61頁)	90
“阿里士多芬提到过摩罗西安狗，說人們飼养它們是为 了吓走通奸者”…… (第61頁)	90
“早在希罗多德时代，在希奥島上就制造这种鬪人以出 卖……。” (第61頁)	91
“在幼里披底斯的詩中……” (第61頁)	91

“阿美尼亚的阿那的司庙、科林斯的阿富罗第庙底婢女”	
(第63頁)	91
“阿密亚那斯关于退易发利人，普洛哥布关于赫留来人的叙述……” (第66頁)	91
中世紀的武士爱 (第66頁)	92
< 破晓歌 > (第67頁)	93
傅立叶底两句话……” (第68頁)	93
提奥克立塔斯 (第73頁)	93
摩斯卡斯 (第73頁)	93
琅哥斯 (第73頁)	94
亚纳喀琅 (第73頁)	94
< 尼伯龙根之歌 > (第74頁)	94
< 谷德隆 > (第74頁)	96
“英国一位法学家緬恩說，我們的全部进步跟以前的諸时代比較，就在于由身分到契約……” (第75頁)	97
路德 (第75頁)	98
加尔文 (第75頁)	98
路德派的和加尔文派的宗教改革动运 (第75頁)	99
三 易洛魁人的氏族	100
〔中心内容〕	100

注 释

易洛魁人 (第80頁)	101
用动物名称命名的氏族联盟 (第80頁)	101
“在其于一八七一年出版的前一部著作中……”(第80頁)	101
胞族 (第85頁)	101
部落 (第86頁)	102

“象塔西佗所記述的，德意志屬从队伍，已具有比較經常的性質……。”（第88頁）	103
部落联盟（第90頁）	104
斯巴达人的两“皇”（第91頁）	104
羅馬的两个执政官（第91頁）	105
“馬婁……承认德意志的馬克制度是一种純粹的社会制度……。”（第91頁）	105
馬克（第91頁）	105
血的复仇（第92頁）	106
中立部落（第92頁）	106
“卡斐·咀魯人，在数年前，象数月前努比安人一样，……曾作了任何欧洲軍隊都不能作的事情……。”（第92—93頁）	107
四 希腊人的氏族	108
〔中心内容〕	108
注 释	
“根据格罗脫的《希腊史》……”（第95頁）	109
“德謨士內斯底‘攸彪利低’”（第95頁）	109
“根据狄卡尔珂斯的著名引述……”（第96頁）	109
“柏刻在‘charicles’中逕直认为，无论任何人都不得在自己的氏族以內結婚”（第96頁）	109
尼布尔（第97頁）	110
蒙森（第97頁）	110
“不仅格罗脫，而且尼布尔、蒙森及其他一切上古历史家，迄今都不能解决这个氏族問題。……”（第97頁）	110

梭倫时代 (第97頁)	111
“荷馬在一段著名的詩篇里就把胞族看做一种軍事单位 ……。” (第99頁)	112
德庫兰給 (第99頁)	113
亚蒂加 (第99頁)	113
部族 (第 100 頁)	113
狄奧尼希阿斯 (第 100 頁)	115
“議事会对于一切重要問題作出最后的决定……” (第 100 頁)	115
格拉斯頓 (第 101 頁)	116
宙斯神 (第 102 頁)	116
“軍事民主” (第103頁)	116
修普尔底斯(第103頁)	116
亚里士多德(第103頁)	117
五 雅典国家底发生	118
〔中心内容〕	118

注 釋

提秀斯(第106頁)	119
提秀斯把雅典人划分成三个階級—事实表明……。 (第106頁)	119
梭倫改革(第110頁)	120
“氏族制度对于被剝削的人民既不能有任何援助，于是 他們只有期望于刚发生的国家。……” (第110頁)	121
梭倫改革“又規定了每人所能占有的土地的最大數額， 以期稍上限制貴族对于农民土地底无限貪慾。”(第110 頁)	122

“貴族的特權,有一部分虽以財富特權底形式而得復活; 但人民仍保留有決定的權力。”(第111頁)	123
“……根據財產以定政治權利的辦法,並不是國家不可 缺少的制度……。”(第111頁)	124
亞立斯泰提(第111頁)	124
“黨派鬥爭還是繼續着;……”(第112頁)	125
克萊斯特納斯的革命(第112頁)	127
雅典全盛時代(第114頁)	127
底士特拉托政變(第114頁)	128
六 羅馬的氏族和國家	129
〔中心內容〕	129

注 釋

庫里亞(第116頁)	130
“十二銅標法”(第116頁)	131
羅馬氏族的土地制(第117頁)	132
羅繆拉斯(第117頁)	133
陶托部革森林和瓦羅斯(第117頁)	133
奧古斯特時代(第117頁)	133
阿批烏斯·克勞第烏斯(第118頁)	134
布諾戰爭(第118頁)	134
共和時代(第118頁)	135
李維的著作(第119頁)	135
塔克文尼阿斯·蘇必布斯(第123頁)	135
塞維·塔力阿(第124頁)	135
七 克勒特人及德意志人的氏族	137
〔中心內容〕	137

注 释

克勒特人(第127頁)	138
日耳曼人(第127頁)	138
“在英吉利人征服以前數世紀，至遲在11世紀所制定的 古代威爾斯法律，仍證明有整個村落共同耕地的事情。” (第127頁)	139
“我的摘引是一八六九年的”(第128頁)	139
“因為對於同一罪行，或要求贖罪，或要求報復，但兩 者不得兼行。”(第128頁)	139
德意志人(第129頁)	139
“在愛爾蘭住了幾天……。”(第129頁)	140
“在蘇格蘭，氏族制度是隨着一七四五年起義底壓服而 滅亡的。”(第130頁)	140
伯達(第130頁)	140
條頓人(第131頁)	140
蘇匯維人(第131頁)	141
◀ 阿勒曼尼法典 ▶(第131頁)	141
勃艮地人(第131頁)	141
蘭哥巴德人(第131頁)	141
帶奧多刺斯(第132頁注2)	142
古代斯堪的那維亞的“Völuspá”歌(第133頁)	142
邦格與布革(第133頁)	142
巴達維亞人的起義(第134頁)	142
“落赫城文書”(第137頁)	143
普林尼(第138頁)	143

八 德意志人的国家底形成.....	144
〔中心内容〕	144

注 释

日耳曼諸部落(第141頁)	145
大日耳曼尼亚(第141頁)	146
羅馬边牆(第142頁)	147
“至第五世紀末期，羅馬帝国已是那么衰弱，无生气， 无援助，终于給德意志人的侵入打开了道路。”	
(第142頁)	148
高卢人(第142頁)	149
伊伯利安人(第142頁)	149
力究利安人(第142頁)	149
“羅馬本身，变成了一个地方的都市，……已經終止其 为帝国的中心了……。”(第143頁)	150
“以奴隶劳动为基础的大庄园經濟，再也不能获利了。 ……”(第144頁)	151
“基督教对于古代奴隶制底逐漸灭亡，完全不負責任。 它在羅馬帝国，与奴隶制和睦相处了整整數世紀， ……”(第145頁)	152
李烏特普兰(第145頁)	153
薩尔維亞努(第145頁)	153
“德意志野蛮人因有使羅馬人从他們自己的国家中解放 出来之功，便强夺了他們全部土地的三分之二，自己 分配，作为奖賞”(第146頁)	153
“德意志各民族做了羅馬各属領底主人，必須对自己所 征服的加以組織。但是……”(第146—147頁)	154

采邑(第147頁)	156
查理大帝任命的郡守(第148頁)	157
羅馬的安加利亚(第148—149頁)	157
諾曼人(第150頁)	157
薩拉森人(第150頁)	159
“在日耳曼时代发生的国家之破坏,并不是以諾曼·薩 拉森人的征服而告終……”(第150頁)	159
保护关系(第150頁)	162
九 野蛮与文明	163
〔中心内容〕	163

注 释

“对于这种研究,馬克思的《資本論》和摩尔根的《古 代社会》一书是同样必要的。”(第152頁)	164
“随着男子在家中的实际統治权底确立……在古代的氏 族制度中就造成了一个漏洞:一夫一妻的个体家庭成 为一种与氏族对抗的力量,而且是一种可怕的力量 了。”(第156頁)	165
哈斯丁斯之役(第156頁)	166
“各个家庭酋长之間的财产差别,……公社所行的共同 耕作制也灭亡了。”(第157頁)	166
狄得馬西(第163頁)	168
“文明乃是社会发展底一个阶段……。”(第167頁)	169
附录: 新发现的群婚实例	170
“庫頁島的群婚……。”(第172頁)	170
德拉威德部落(第173頁)	170
吉拉克人(第174頁)	171